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 土地征收公告

莲土征告〔202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5年1月1日作出浙土审〔202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莲都区港前线改造提升工程（后坑至咸宜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审批同意莲都区港前线改造提升工程（后坑至咸宜段）项目。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莲都区港前线改造提升工程（后坑至咸宜段）项目，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具体范围以红线图为准）。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莲都区丽新畲族乡黄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4123 公顷，其中黄弄村耕地 0.6119 公顷，园地 0.0951 公顷，林地 0.396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572 公顷，其他土地（田坎）0.055 公顷，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0.2239 公顷。

莲都区丽新畲族乡畎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44 公顷，其中畎岸村耕地 0.0125 公顷，其他土地（田坎）0.0019 公顷。

莲都区丽新畲族乡咸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4.8469 公顷，其中咸宜村耕地 2.8995 公顷，园地 0.7679 公顷，林地 0.798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564 公顷，水域水利设施（沟渠）0.1035 公顷，其他土地（田坎）0.2212 公顷。

莲都区老竹畲族镇后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12 公顷，其中后坑村耕地 0.0084 公顷，园地 0.0021 公顷，其他土地（田坎）0.0007 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号）和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五、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审〔202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莲都区港前线改造提升工程（后坑至咸宜段）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78-2668131。

特此公告。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